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翔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112年度原簡字第50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號）科刑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理由謂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

(二)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鄭翔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上訴範圍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簡上卷第9、57頁）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均不爭執而未上訴，故依前揭規定意旨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，先此說明。

二、本案被告所犯者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本院審理時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

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因為我離職後自己在接工程，做到後面又賠了十幾萬，後來才到牛排店做，慢慢還債，工作也比較穩定了，看能不能判緩刑，不然就是判輕一點等語。

四、按量刑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原審以被告犯傷害罪，事證明確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審判決並敘明量刑時審酌被告鄭翔宇、張柏宏（另案審結）2人為同事，因細故肇致本案，查被告鄭翔宇為先動手之人，且持兇器攻擊對方，事後二次調解均未到場；復斟酌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，並審酌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張柏宏受傷非輕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故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

被告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惟本院考量原審安排二次調解，只有告訴人張柏宏到庭，被告均未到場，致本院審理時告訴人已不願再與被告調解，被告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亦未賠償損害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理由，爰不予緩刑之宣告，被告所請，難認有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

01 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04 法官 盧鳳田

05 法官 王惠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張怡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